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和 朋 資 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明 廉

相 對 人 張 勝 鈞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本 院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4037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臺灣

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2 14 號決議意旨參照)。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本
04 票債權人均未曾於到期日後提示請求付款，且系爭本票均已
05 逾票據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 3 年時效期間，爰提出時效抗辯，
06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 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而未
09 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 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之規
10 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
11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8 頁），且系爭本
12 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 120 條所規定本票各
13 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

14 (二) 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曾提示本票、本票債權罹於時效
15 云云。惟查，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
16 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
17 提示，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8 以實其說，且抗告人上開所辯，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
19 上之爭執事項，而本票是否已罹於時效，涉及本票債務存
20 否之爭執，亦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
21 ，本院均不得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
22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26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經本院許可
31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1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2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
03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呂子彥

06 附表：

09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 據 號 碼
12 1	104年5月18日	10,000,000元	105年5月17日	CH0000000
13 2	104年6月14日	3,000,000元	105年6月13日	CH0000000
14 3	104年7月8日	2,385,000元	105年7月7日	CH0000000